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99年4月份

- 16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制定「產業創新條例」，並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經濟部將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3個月內，完成施行細則及相關子辦法之研訂並發布實施。
- 19日 △國票金控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投資大都會人壽的決議，將以1.125億美元（相當於新台幣約35.5億元）取得美商大都會公司持有之台灣子公司大都會人壽全部股權。
- 20日 △金管會保險局公告「消費者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注意事項」，提請消費者注意，購買年金保險商品應以其可提供退休生活穩定收入來源及有效處理壽命延長風險等特性作為考量。
- 26日 △金管會發布信用卡新管理措施，就「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預借現金行銷與額度成數」以及「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信用卡自行交易處理原則」等三部分，訂定相關規範。
- 30日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衡量市場表現之指標，並為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做準備，櫃買中心推出櫃買「富櫃50指數」與「台灣指標公債指數」，有助連動型金融商品設計和發展，使投資工具更趨完整。

民國99年5月份

- 4日 △金管會開放「銀聯卡」在國內ATM提款、預借現金及餘額查詢，提款金額上限為單卡單日1萬元人民幣，單次提領金額則依現行國際金融卡及信用卡取現規範為新台幣2萬元。
- 1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調整部分貨品稅率，促使成品及零件稅率結構之合理化，提升產業競爭力。
- 18日 △金管會決議，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將於年底屆滿，100年1月開始，改為存款定額保障300萬元。此外，存款利息和外幣存款亦納入保障，但銀行同業拆款則不再保障。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通過歲出1,910.94億元，所需經費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28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17%。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民國99年6月份

4日 △金管會重申銀行金融債計算合格資本的方式，應於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以每年至少遞減20%計算。

11日 △消保會公布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未來刷卡繳最低額者，一律以餘額計息。

17日 △金管會訂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從民國100年起，營業稅稅款將撥入此準備金，將作為處理銀行業以外包括保險、證券、票券、期貨等的問題金融機構財源。

21日 △金管會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7條第6項規定，訂定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分別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15%及40%，即日起生效。

24日 △央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6月25日起，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1.375%、1.75%及3.625%；並訂定「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亦同步於6月25日實施。